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后勤字〔2022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校园环境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加强校园环境管理，学校结合工作实际，对原《东北大学校园环境管理条例》（东大校字〔2004〕51号）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东北大学校园环境管理办法》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北大学

2022年10月5日

东北大学校园环境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环境管理，营造整洁、有序、文明、和谐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环境，根据《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沈阳市绿化条例》《沈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部门和个人，以及进入校园从事各类活动的其他单位和个人。

第三条 校园环境管理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部门做好职责内校园环境管理工作。后勤管理处、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、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分别是南湖校区、浑南校区、沈河校区的校园环境归口管理部门，主要负责各校区校园环境管理的组织协调、业务指导及监督评价等工作。

第二章 校容管理

第四条 校园内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园林绿化、公共设施、公共场所、照明等容貌，应当符合国家、省市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并体现东北大学特色。

第五条 建筑物、构筑物的色彩、风格、造型应与校园环境相协调，外立面保持整洁和完好。

第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校容校貌的行为：

（一）在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公共设施、树木、绿篱上晾晒衣物以及摆放有碍观瞻的物品；

（二）在建筑物顶部堆放杂物，未经许可搭棚设架、吊挂物品；

（三）在广告栏之外的墙壁、电杆、垃圾桶等处涂写、刻画或者张贴各类广告标语、海报、启示等。

第七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随意悬挂横幅、设立广告牌匾。确需悬挂、设立的，须经批准后在指定时间、指定位置悬挂、设立，并保持其整洁及定期拆除。

第八条 禁止机动车辆行驶、停放在人行便道、绿化带、草坪上，自行车须停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乱停乱放。在校园运行、停放的车辆，应当保持车身完好、车容整洁、摆放有序，长期停放校园的各类“僵尸车辆”需及时清理。

第九条 各商业性网点不得将经营活动延伸到室外，禁止在室外播放音乐、广告等。

第十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、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，应保持周围校容和环境整洁。活动结束后，由活动承办部门负责及时恢复原貌。

第十一条 未经许可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破挖马路、广场、绿地、草坪、设置架空线等。

第十二条 严禁其他有损校容校貌的行为。

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

第十三条 校园内清扫保洁、清运垃圾、除雪、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等，应当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。

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实施袋装化和分类管理，产生生活垃圾的部门和个人，应当到规定地点分类投放。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，不积存，保证车走地净，避免沿途流淌、散落。

第十五条 工业固体废弃物、医疗垃圾、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废弃物，应按《东北大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》、《东北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》、《东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》及国家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回收企业统一转运处置，禁止混入生活垃圾。

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得裸露存放，不得混入生活垃圾，需及时清运并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撒落。各类工程竣工后建设管理部门应及时清除垃圾，恢复周围环境。

第十七条 及时清掏和疏通污水井、化粪池，防止堵塞、外溢，清掏的污物应当密闭运送到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。对易于孳生、聚集蚊蝇的污水井、化粪池、垃圾箱、果皮箱、垃圾中转站等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消灭蚊蝇。

第十八条 公共区域禁止下列行为：

(一) 随地吐痰、便溺；

(二) 乱扔瓜果皮核、纸屑、口香糖、饮料罐、塑料袋、宣传品等废弃物；

(三) 乱倒垃圾、污水、污物、渣土及乱扔杂物等；

(四) 从楼上高空抛物；

(五) 吸烟、乱扔烟头。

第十九条 在校园内严禁焚烧垃圾、树叶等。

第二十条 严禁外单位和个人携带宠物进入校园。禁止在校园饲养宠物、家禽和其它有碍环境卫生的动物，因教学、科研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，依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禁止占用、破坏环境卫生设施。未经许可，不得移动、停用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。

第二十二条 严禁其他有损校园环境卫生的行为。

第四章 绿化管理

第二十三条 校园绿化坚持改善生态环境与丰富景观相结合，充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，优化植物配置，展示人文景观，推进绿色校园、生态校园、文化校园建设。

第二十四条 加强校园绿化日常养护，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在进行校园植物病虫害防治时，不得使用国家

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。

第二十六条 在绿化作业现场，应当放置安全警示标识。日常绿化作业时，需防止噪音干扰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。

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：

- （一）在树木上刻划或者张贴、悬挂物品；
- （二）在施工等作业时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；
- （三）攀树、折枝、挖根，剥损树皮、树干或者随意摘采果实、种子；
- （四）践踏、损毁花草或绿篱；
- （五）在树木旁或者绿地内排放、堆放污物垃圾、含有融雪剂的残雪等影响植物生长的物质；
- （六）向树木或者绿地内喷洒、倾倒或者排放污水、油污或者其他影响植物生长的液体；
- （七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、种植农作物、设置广告牌或者搭建临时建筑；
- （八）损坏绿化设施。

第二十八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树木和移植树木，如需砍伐和移植时，必须到校园绿化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二十九条 校园的公共绿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改作他用。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，应当

报经绿化管理部门批准，承诺占用期满后，负责恢复绿地并承担费用。

第三十条 严禁其他有损校园绿化美化的行为。

第五章 施工管理

第三十一条 校园基建、修缮及拆除工程等，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。需要环评及其验收的工程，须办理相应手续。

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，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灰尘飞扬、污水溢流，护好树木、公共绿地、环境卫生及公共设施等。

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，严禁在规定范围之外擅自修建工棚、堆放物料、倾倒垃圾及污水。

第三十四条 施工工地须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。施工现场的出入口路面采取降尘措施，设置冲洗设备，对进出的车辆进行清洗，不得带泥行驶，污染路面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三十五条 校园内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有保护校园环境的义务和责任，对损坏校园环境的行为有劝阻和举报的权利。

第三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部门及个人，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立即整改的，不予追究责任；拖延整改或行为导致严重后果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秦皇岛分校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，原《东北大学校园环境管理条例》（东大校字〔2004〕51号）同时废止。